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

应出席会议的监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中国石化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（简称“报告”）。监事会认为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--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关于中国石化全资附属公司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科炼化”）与中国石化控股公司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湛江东兴”）一体化资产重组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整合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，可实现两家企业总体统筹、资源共享和一体化运营管理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升中国石化驻粤炼化

企业整体竞争实力。本次资产重组公平、公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中国北京，2020 年 4 月 29 日